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半年度業績報告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25,179	7,339	36,214	12,262
成本		(22,430)	(5,253)	(30,708)	(8,989)
毛利		2,749	2,086	5,506	3,273
其他經營收入		731	33	735	53
銷售及發行成本		(2,358)	(1,497)	(3,813)	(2,996)
行政開支		(17,466)	(2,579)	(21,561)	(5,428)
其他經營開支		—	(381)	—	(594)
經營虧損		(16,344)	(2,338)	(19,133)	(5,692)
財務成本		(9,599)	(1,260)	(10,751)	(1,715)
除稅前虧損	3	(25,943)	(3,598)	(29,884)	(7,407)
稅項開支	5	—	—	—	—
本期虧損		(25,943)	(3,598)	(29,884)	(7,407)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報表之滙兌 (虧損)/收益		375	(159)	449	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75	(159)	449	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25,568)	(3,757)	(29,435)	(7,389)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24,666)	(2,983)	(28,076)	(6,390)
少數股東損益		(1,277)	(615)	(1,808)	(1,017)
		(25,943)	(3,598)	(29,884)	(7,40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4,387)	(3,078)	(27,753)	(6,379)
少數股東		(1,181)	(679)	(1,682)	(1,010)
		(25,568)	(3,757)	(29,435)	(7,389)
本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之每股基本虧損	7	(0.40)港仙	(0.09)港仙	(0.48)港仙	(0.1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27	33,0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8	1,969,118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0,843	20,840
商譽	9	34,140	—
按金	10	—	407
		2,058,228	54,341
流動資產			
存貨		7,858	6,0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5,732	7,12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8,456	10,470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11	124,112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2	73,23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033	16,240
		257,424	39,8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356	8,545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25,635	21,906
貸款	13	13,174	14,375
		47,165	44,82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0,259	(4,9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8,487	49,378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3	—	59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4	183,875	49,026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	15	5,933	5,933
可換股票據	16	173,336	—
遞延稅項負債		670,193	693
		1,033,337	56,249
淨資產／(負債)		1,235,150	(6,87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6,114	5,513
儲備		765,782	(28,854)
		771,896	(23,341)
少數股東權益		463,254	16,470
總權益／(資本不足)		1,235,150	(6,8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蓄	其他儲備	僱員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		少數股東	
							股票據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13	44,511	(327)	5,848	3,537	72	—	(82,495)	16,470	(6,871)
發行股本	600	447,120	—	—	—	—	—	—	—	447,720
行使認股權	1	1,585	—	—	(190)	—	—	—	—	1,39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363,304	—	—	363,304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	—	—	—	10,731	—	—	—	—	10,731
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161)	—	—	448,466	448,305
持有人之交易	601	448,705	—	—	10,541	(161)	363,304	—	448,466	1,271,456
本期虧損	—	—	—	—	—	—	—	(28,076)	(1,808)	(29,88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	323	—	—	126	44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3	—	(28,076)	(1,682)	(29,4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114	493,216	(327)	5,848	14,078	234	363,304	(110,571)	463,254	1,235,150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13	30,211	(327)	4,877	3,537	74	1,700	(32,359)	19,686	30,812
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本期虧損	—	—	—	—	—	—	—	(6,390)	(1,017)	(7,40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	11	—	—	7	1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	—	(6,390)	(1,010)	(7,38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13	30,211	(327)	4,877	3,537	85	1,700	(38,749)	18,676	23,4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82)	(8,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456)	(5,0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869	27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11,631	(12,91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40	20,776
滙率變動之影響	162	11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033	7,8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033	7,870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九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高純硅以及雜誌出版所帶來的收入。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除稅前虧損乃經支取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分別約為2,149,000港元及2,479,000港元後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799,000港元及1,439,000港元)。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香港，中國境內及巴西市場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巴西提供服務，並以此為長駐地區。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礦產資源勘探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	23,723	12,491	36,214
可申報分部業績	(1,772)	(3,012)	(400)	(5,184)
可申報分部資產	1,986,879	80,281	10,330	2,077,490
可申報分部負債	669,827	40,946	11,417	722,190
資本開支	—	—	93	93
利息收入	—	15	153	168
利息開支	6	348	—	354
折舊及攤銷	95	1,920	134	2,149

4. 分部呈報(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礦產資源勘探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	1,798	10,464	12,262
可申報分部業績	—	(2,123)	(1,247)	(3,370)
可申報分部資產	—	118,662	7,439	126,101
可申報分部負債	—	21,255	8,351	29,606
資本開支	—	8,959	—	8,959
利息收入	—	53	43	96
利息開支	—	420	—	420
折舊及攤銷	—	1,598	28	1,626

4. 分部呈報(續)

可申報分部收入指本集團營業額。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報業績	(5,184)	(3,370)
其他經營收入	735	350
行政開支	(15,038)	(2,323)
其他財務成本	(10,397)	(2,064)
	(29,884)	(7,407)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2,077,490	91,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	623
商譽	34,140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817	596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124,112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73,23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6	1,107
	2,315,652	94,204
可申報分部負債	722,190	51,192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1,101	857
可換股票據	173,336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3,875	49,026
	1,080,502	101,075

4. 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12,491	10,464
中國境內	23,723	1,798
分部之外界客戶之收入	36,214	12,26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732	2,962
中國境內	51,263	50,756
巴西	1,969,388	—
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2,021,383	53,718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5. 稅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中國業務因有累計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24,666,000港元及28,0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2,983,000港元及6,39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113,883,716股及5,841,854,722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412,719,71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8.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和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擴大現有礦體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會於支付時撇銷。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入賬。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於損益撇銷有關開支總額。

9. 商譽

商譽指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於收購日期之可認明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值之金額。商譽按成本減所有累計虧損列示。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10. 按金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11.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為無抵押、無利息並於收購企業完成後的隨後第一個工作日償還。該預付款項祇作為對收購企業完成其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用。

1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13. 貸款

	附註	原幣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政府貸款，無抵押	(i)	人民幣	—	597
流動				
政府貸款，無抵押	(i)	人民幣	2,407	1,784
銀行貸款，無抵押	(ii)	人民幣	5,731	5,670
其他貸款，無抵押	(iii)	人民幣	5,036	6,921
			13,174	14,375
貸款總計			13,174	14,972

附註：

- (i) 政府貸款包括一項由中國當地政府批出之人民幣1,100,000元(約1,261,000港元)免息貸款(「政府之免息貸款」)。該中國當地政府同意，若該項目能符合當地政府開出之條件，將豁免償還上述政府之免息貸款。其他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約1,146,000港元)之政府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 (ii) 銀行貸款由濟寧市天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擔保。本集團無法確實此擔保帶來之財務影響，因為該公司的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其交易價格也未獲紀錄。銀行貸款的利率為每月5.75%(二零零九年：5.75%)。
- (iii) 其他貸款為按浮息計算之無抵押貸款，所負利息之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每月利率而釐定。
- (iv) 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濟寧市天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5,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該筆貸款很大可能可以收回，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根據擔保合約之責任提供撥備。

1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貸款，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償還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償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償還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償還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償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償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償還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償還4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償還4,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償還4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於首兩年免息，第三年之利息則以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算。

15.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貸款，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償還6,800,000港元。

16.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等票據可於發行日兩年後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該等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為無利息，持票據人無贖回權，但本公司單方面擁有絕對的票據贖回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策略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620萬港元，包括2,370萬港元來自銷售高純硅及1,250萬港元來自雜誌出版。本期虧損為2,9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高出2,250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認股權成本攤銷增加1,070萬港元，貸款視同利息200萬港元及可換股票據視同利息810萬港元，以上均不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硅金屬市場已從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完全恢復，相對於一年前，中國的硅金屬價格上升了超過30%。受惠於市場反彈，本集團的硅產品業務於期間錄得營業額新高的2,370萬港元，即約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3.2倍。分部虧損增加42%至300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額增加以致銷售及發行成本上升。

出版業務的營業額為1,250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9%。分部虧損從二零零九年虧損120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40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主辦活動及宴會之收入增加了220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了對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Xianglan Brazil」）的66%權益之收購。因Xianglan Brazil從事礦物資源勘探，Xianglan Brazil並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分部虧損180萬港元為本報告期間Xianglan Brazil的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一直在能源及資源領域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為實行此策略，本集團收購了Xianglan Brazil，一間持有三個位於巴西Bahia州之錳礦探礦許可證之公司。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購股協議，收購一間持有85個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之鐵礦勘探權證的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全部發行股份。董事認為：收購SAM全部權益，對於本集團在礦業領域的投資具有里程碑意義。

隨簽訂收購SAM協議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新汶向本公司提供有關SAM項目之技術支持及投資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同日，本公司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資SAM項目訂立了項目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SAM與巴西聯邦共和國(「巴西」) 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的州政府分別訂立了業務合作備忘錄。根據備忘錄，兩個州政府均同意對SAM在鐵礦項目的部署和運作上提供支持和幫助，特別是鐵礦項目的融資及牌照申請。

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之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而礦物開發及開採將在不久之將來成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億1,02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50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790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80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及票據570萬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1,840萬港元，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1億2,410萬港元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7,32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83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2,560萬港元及貸款1,320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貸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1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現時所需已有充足流動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民輝有限公司及Shandong Zhi Xiang Trading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Xianglan Brazil之66%權益。Xianglan Brazil為一間於巴西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礦產資源尋找及勘探，在巴西Bahia州持有三個探礦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一致通過批准收購Xianglan Brazi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Xianglan Brazil之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滿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對Xianglan Brazil的收購。Xianglan Brazil是本集團進入南美洲礦業市場的重要橋頭堡，其主要業務將定位於對初級礦山進行風險勘探、礦權買賣、採礦、選礦、礦物加工及礦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巴西沃托蘭廷集團(Grupo Votorantim)(「GV」)全資附屬公司Votorantim Novos Negócios Ltda(「VNN」)及其附屬機構訂立收購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的正式協議，本集團斥資3.9億美元收購VNN旗下鐵礦控股公司SAM 100%權益。

3.9億美元代價將在正式協議獲得本集團股東會批准、資源確認達到約定數量(探明儲量 \geq 7億噸及控制儲量 \geq 21億噸)及選礦指標和成本達到約定數值、獲得採礦所需施工批文、港口投入營運、礦山投入營運五個階段分別支付：1,000萬美元、6,500萬美元、1.15億美元、1.0億美元及1.0億美元。

在礦山由現狀至投入營運期間，VNN將為SAM獲取在巴西採礦所需的所有政府批文提供相關協助。若資源確認提前完成，批文提前獲得或FOB營運成本控制在44雷亞爾(根據通脹調整)以內，VNN將分別獲得最高200萬美元、300萬美元及1,000萬美元獎勵。若資源確認及政府批文延期，代價將減少最多375萬美元。因此，本集團收購SAM的代價最高為4.05億美元，最低為3.8625億美元。此外，本集團在協議簽訂後一年內分七期將向SAM提供合共3,500萬美元借貸，供SAM完成資源確認和選礦測試。

SAM為一間在巴西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約85個探礦權，主要金屬為鐵礦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續)

項目探礦區域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面積合共約1,220平方公里。礦區劃分為5、6、7、8、9、10、11、12、13共九個區塊。其中Minas Gerais州薩利納斯地區的礦塊7和礦塊8計192平方公里內的一期鑽孔工程已完成98個鑽孔合共12,616米，根據全球著名礦業顧問公司Coffey Mining的報告，按照澳大利亞JORC標準，控制資源量為2.39億噸及推斷資源量達到26億噸原礦，合共約28億噸，平均品位在20%左右，遠景資源量可能達到60億噸原礦或以上。區內最近的舊港口與第8及7礦區的直線距離約為400公里。

根據本公司與SAM訂立的借款協議，本公司已借出15,870,000美元予SAM，供資源確認及選礦試驗用途。8號礦區的二期加密鑽探工程已於5月1日展開，截至7月31日，已完成了195個鑽孔，合共16,943.49米，全部鑽孔均捕獲鐵礦石。二期鑽探工程的目標合共為60,000米左右。SAM計劃於8號及7號礦區建設一座年產2,500萬噸65%品位鐵球團粉的工場及相應的基建設施。

於本報告日，對SAM之收購仍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通函，以陳述該收購之詳細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有關對SAM之收購之資本承擔3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23,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礦產勘探活動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股份權益			概約權益百分比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配偶之權益	總計	
賀學初	—	4,095,000,000 (附註)	21,286,000	4,116,816,000	67.34%

附註：上述4,09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資本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認股權數目					於30/06/2010尚未行使	認股權授出日期(附註a)	認股權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港元	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認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01/01/2010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劉偉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	30,000,000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施立新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	20,000,000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燕衛民	—	30,000,000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	15,000,000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	3,000,000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霍漢	—	3,000,000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	3,000,000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20,000,000	104,000,000	—	—	—	124,000,000					
僱員											
總數	1,200,000	—	(1,164,000)	—	—	36,000	22/11/2007	22/05/2008— 07/01/2012	1.20	1.20	2.52
	—	23,700,000	—	—	—	23,7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200,000	23,700,000	(1,164,000)	—	—	23,736,000					
其他人士	240,000	—	—	—	—	240,000	15/04/2002	15/04/2003— 07/01/2012	0.69	0.68	不適用
總計	21,440,000	127,700,000	(1,164,000)	—	—	147,976,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認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	33 $\frac{1}{3}$ %
第三年	33 $\frac{1}{3}$ %
第三年後	33 $\frac{1}{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授出之購股權授出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行使，六個月後可全數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	25%
第二年後	75%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授出127,700,000購股權，共收取購股權代價13港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116,800,000港元。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發行了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被兌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所需標準)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權益				總計	概約 權益百分比
	直接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之權益			
洪橋資本(附註a)	4,095,000,000	—	—	4,095,000,000	66.98%	
賀學初	—	4,095,000,000	21,286,000	4,116,816,000	67.34%	
FOO Yatyan(附註b)	21,286,000	—	4,095,000,000	4,116,816,000	67.34%	
民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附註c)	—	—	1,000,000,000	16.36%	
Shandong Zhi Xiang Trading Limited	—	1,000,000,000 (附註c)	—	1,000,000,000	16.36%	
張和祥	—	1,000,000,000 (附註c)	—	1,000,000,000	16.36%	
劉恆	—	1,000,000,000 (附註c)	—	1,000,000,000	16.3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 (a) 洪橋資本由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 (b)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 (c) 民輝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指6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0股相關股份。Shandong Zhi Xiang Trading Limited，張和祥先生及劉恆先生擁有民輝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漢先生亦是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及傳播業務，因此霍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